

附加条款

1、附加员工食堂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之雇员因食用被保险人提供工作餐时的受伤及死亡事故，包括食物中毒，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雇员在受雇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附加被保险人组织的社会活动或文娱活动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引起的对雇员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附加特殊天气保险条款

第一条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特殊天气条件下，主保险合同保障的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前往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法律除外）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释义

第三条【特殊天气】指在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气象灾害条件下，且气象主管部门已经发布了停工预警的灾害性天气。

4、附加被保险人场所就餐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被保险场所就餐时受伤或死亡，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附加上、下班途中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上、下班的途中（合理的行走路线）因遭受意外而致伤、残、死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上班：指雇员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前往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包括因工作需要前往相关企业、单位。

下班：指雇员按惯例从被保险人地点返回其居住地。

每人赔偿限额：本扩展条款的赔偿限额是包含在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之内的，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附加 24 小时意外保险（A 款）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或自人身伤害发生之日起在 180 个日内发生死亡)，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限。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除外责任：

本保单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不负赔偿责任：

- 1.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 2.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 3.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4.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滑翔运动；
- 冰上曲棍球；
- 摩托车竞赛；
-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
- 登山、攀岩、攀崖；
- 跳伞；
- 地穴探险；
- 汽车竞赛；
- 以运动为职业；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附加 24 小时意外保险（B 款）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或自伤残发生之日起在 180 个日内发生死亡)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意外医药费用（社保范围内用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限。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除外责任:

本保单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不负赔偿责任:

- (1) 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 (2) 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 (3) 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4) 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滑翔运动；
- 冰上曲棍球；
- 摩托车竞赛；
-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
- 登山、攀岩、攀崖；
- 跳伞；
- 地穴探险；
- 汽车竞赛；
- 以运动为职业；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范围

本保险为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每日住院津贴额乘以其实际住院天数负责赔偿。每人每次事故的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